

##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8月27日（星期四）14:30
-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二层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超涌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39 人，代表股份 123,873,144 股，占公司总股份 801,929,568 股的 15.44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5 人，持公司股份 6,832,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85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4 人，代表股份 117,040,24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4.594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233 人，代表公司股份 13,894,47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7326%。

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部分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9个议案（其中第2项议案有10个子议案，需逐项审议）。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以 113,290,183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1.4566%，10,568,661 票反对，14,30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290,1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566%；反对 10,568,6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318%；弃权 1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11,5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8333%；反对 10,568,6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0637%；弃权 1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9%。

###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320,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812%；反对 10,516,6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899%；弃权 3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2,0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528%；反对 10,516,6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6895%；弃权 35,8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77%。

## 2.02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312,4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746%；反对 10,486,9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659%；弃权 7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3,8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938%；反对 10,486,9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4757%；弃权 7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04%。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312,4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746%；反对 10,528,6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996%；弃权 3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3,8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938%；反对 10,528,6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7759%；弃权 3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03%。

## 2.04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280,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489%；反对 10,518,7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916%；弃权 7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2,0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7650%；反对 10,518,7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7046%；弃权 73,7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04%。

##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272,4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423%；反对 10,568,6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318%；弃权 3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3,8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7059%；反对 10,568,6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0637%；弃权 3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03%。

##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272,4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423%；反对 10,522,9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949%；弃权 7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3,8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7059%；反对 10,522,9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7348%；弃权 7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92%。

## 2.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341,4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980%；反对 10,453,9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392%；弃权 7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62,8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2025%；反对 10,453,9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2382%；弃权 77,7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92%。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312,4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746%；反对 10,524,6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963%；弃权 3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3,8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938%；反对 10,524,6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7471%；弃权 3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1%。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320,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812%；反对 10,487,2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661%；弃权 6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2,0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528%；反对 10,487,2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4779%；弃权 6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93%。

## **2.10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320,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812%；反对 10,474,7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560%；弃权 7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2,0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528%；反对 10,474,7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3879%；弃权 77,7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92%。

**3、以 113,311,883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1.4741%，10,482,961 票反对，78,30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311,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741%；反对 10,482,9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627%；弃权 7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3,2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895%；反对 10,482,9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4470%；弃权 7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35%。

**4、以 113,311,883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1.4741%，10,524,661 票反对，36,60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311,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741%；反对 10,524,6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963%；弃权 3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3,2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895%；反对 10,524,6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7471%；弃权 3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34%。

**5、以 113,311,883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1.4741%，10,482,961 票反对，78,30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311,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741%；反对 10,482,9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627%；弃权 7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3,2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895%；反对 10,482,9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4470%；弃权 7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35%。

**6、以 113,311,883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1.4741%，10,519,661 票反对，41,60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311,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741%；反对 10,519,6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923%；弃权 4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3,2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895%；反对 10,519,6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7111%；弃权 4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94%。

**7、以 113,311,883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1.4741%，10,477,961 票反对，83,30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311,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741%；反对 10,477,9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586%；弃权 8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3,2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895%；反对 10,477,9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4110%；弃权 83,3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95%。

**8、以 113,417,183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1.5591%，10,414,361 票反对，41,60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417,1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591%；反对 10,414,3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073%；弃权 4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38,5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7474%；反对 10,414,3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9532%；弃权 4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94%。

**9、以 113,492,983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1.6203%，10,338,561 票反对，41,60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492,9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203%；反对 10,338,5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3461%；弃权 4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14,3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2929%；反对 10,338,5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4077%；弃权 4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94%。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宋怡、潘俊雅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



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